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土地储备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新城16单元16-01地块房屋拆除服务、包1（项目名称、包件号）采购互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城16单元16-01地块房屋拆除服务、包1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工程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杰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公章）：上海杰出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20日

说明：（1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：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

（2）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，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（3）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

（4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